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04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298257號函國中組
甲等學校名單，謹更正為芬園國中、芳苑國中、和美高中
(國中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各組優良學校名單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

- 1、特優學校：明禮國小、建新國小、仁豐國小、王功國小、北斗國小。
- 2、優等學校：鳳霞國小、內安國小、圳寮國小、永樂國小、漢寶國小、大嘉國小、埤頭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明正國小、二林國小。
- 3、甲等學校：快官國小、石牌國小、東和國小、廣興國小、民靖國小、田頭國小、頂庄國小、僑愛國小、明



聖國小、白沙國小、培英國小、太平國小、成功國小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螺青國小、員東國小、頂番國小、僑信國小、南郭國小、湖北國小。

(二)國中組

- 1、特優學校：竹塘國中。
- 2、優等學校：線西國中、伸港國中。
- 3、甲等學校：芬園國中、芳苑國中、和美高中(國中部)

三、餘請依本府109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298257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